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28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 (14416378_1103028577_1_ATTACH1.pdf、
14416378_11030285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交通部110年1月29日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公告，自110年3月2日起停止適用，已於110年2月26日以交航字第1105002057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3月2日北市交治字第1100107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有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（觀光列車除外）、公路客運、船舶（固定餐飲區域除外）、航空器（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）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之公告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懷生國中 1100311



OEAA1106001653



副本：

2021/03/11
10:59:5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